

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武汉建筑业协会 文件

关于开展武汉建筑行业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十佳单位”、“十佳项目”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建筑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将在中国全面推行。为进一步促进武汉建筑行业科学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决定联合开展武汉建筑行业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十佳单位”、“十佳项目”选树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清新时代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挑战和肩负的重大使命，着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建筑行业管理向信息化方向发展，构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快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步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武汉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范围

(一) 单位：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须在武汉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两年以上，在汉开展劳务实名制管理工地数占在建工地数的 80% 以上。

(二) 项目：在武汉市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评选条件

(一) 必须成立工会。入会率 90% 以上，单位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等。

(二) 有工作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单位实际，有健全的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组织机构等。

(三) 有“一卡通”管理。劳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劳动合同书编号、岗位技能证书号，所参与过的技能培训、从业历程、进退场承诺书、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登记入册，并确保人、证、册、合同、证书相符统一，实现“一卡通”管理。

(四) 有门禁系统。封闭式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采用刷卡、人脸识别、安全帽芯片等方式实施门禁管理。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总承包企业对所有人员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工人进出施工现场时由门禁系统自动识别身份，并自动汇总每个人的出勤数据。市政、道路等非封闭式施工项目总承包企业采用红外线电子围挡、GPS 定位实施现场施工人员监管。

(五) 有工资共管帐户。通过运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总包方与劳务分包方和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

（六）对开展创建职工之家、劳模（职工）创新工作等工会活动的单位或项目工地可适当加分。

（七）近两年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不得作为选树对象。

四、评选程序

（一）基层推荐阶段（7--8月）

在层层推荐基础上，向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推荐。

（二）评选考查阶段（8--9月）

由主办单位选派建筑行业专家，企业、农民工代表组成评审团对候选单位和项目进行初审、现场考查和专业评分，综合评选出10个单位和10个项目。

（三）公示表彰阶段（10月）

1、在市总工会和武汉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评选结果。“十佳单位”给予荣誉奖励，“十佳项目”授予武汉市“工人先锋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填写《武汉建筑行业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十佳单位”评审表》；申报项目须填写《武汉建筑行业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十佳项目”评审表》；附工地现场劳务实名制管理

相关图片资料。请于7月27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报市总工会建筑行业工会指定邮箱，纸制材料（一份）报市总工会1109室。

联系人：许静红

联系方式：85724851 13871052243

邮 箱：415601410@qq.com

附件：

1. 武汉建筑行业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十佳单位”评审表
2. 武汉建筑行业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十佳项目”评审表

